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陽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2012)

延長有關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之最後完成日期

根據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聯交所：2012)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六月七日、七月三十一日、八月三十日及九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司將按照一般授權向債權人張駿配發及發行 48,695,736 股相關股份，作為應付債務全數的最終了決。除非有另外作界定，否則本公告的用語與該公告裡所定義的具有相同涵意。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當中所載，本公司需要向加拿大監管機構提供是次交易的理由和背景、債權人資料等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等待有關當局之回應，如有。有見及此，本公司與債權人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簽訂了第五份補充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把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或雙方同意的一個較後日期)。

除上述更改外，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將繼續有效。

承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孫國平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卡爾加里，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國平先生及何沛恩女士；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劉琳娜女士及蔣喜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弋先生、龐珏女士及邢廣忠先生。

* 僅供識別